

苗栗縣 109 年妥瑞氏症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對妥瑞氏症童的瞭解，並對其形成原因有所認知。
- 二、增進對妥瑞氏症學童處遇方式的瞭解，給予正確的認識與接納。
- 三、營造友善環境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快樂安心學習，保障其受教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南湖國中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國教輔導團教研中心活動中心研習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至少薦派 1 名普通班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柒、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活動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名稱	人員
109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四)	13:00-13:20	報到	南湖國中團隊
	13:20-13:30	致詞	教育處
	13:30~15:00	認識妥瑞氏症	壢新醫院薛常威醫師
	15:00-15:10	休息	南湖國中團隊
	15:10-16:00	經驗溝通與分享	壢新醫院薛常威醫師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，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苗栗縣→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-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「報名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玖、教師權利：

- 一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，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填寫『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』並完成核章後，再行傳真至南湖國中 (fax : 037-994582) ；若未辦理請假事宜而無故缺席者，由縣府將名單轉知學校知悉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。

拾壹、獎懲：研習活動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苗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服務考核敘獎標準辦理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